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钟琼颖

填 表 人： 钟琼颖

建设单位：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84111908

传真：/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亚澳路 501 号

编制单位：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84111908

传真：/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亚澳路 501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工艺流程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废参照标准	25
6.5 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43
10.4 建议	43

附件目录

- 附件 1.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红头文件
- 附件 4.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5.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量及原辅料统计表
- 附件 6.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8.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用水情况表
- 附件 9.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合同
- 附件 10.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书
- 附件 11.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监测照片
- 附件 12.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附件 13.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50169 号文件

1. 项目概况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原嘉兴金信铝容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亚澳路 501 号，企业占地面积 25846m²，建筑面积 11000m²，已审批具有年产航空铝制餐盒 7 亿只的生产能力。现企业计划投资 2300 万元，利用企业内现有生产车间的 2000m²空余场地，购置全自动涂布生产线、全自动铝箔复合生产线、全自动冲盒生产线、全自动模切生产线、智能物流仓库等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1 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10 月，我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技改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2024 年 11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审批文号嘉（南）环建〔2024〕22 号”文件对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的审查意见。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内容已包含本项目排污内容，编号为：913304022794366660A001X。

受我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号，2013年12月19日起施行；
- 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2022年9月29日起施行；
- 1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技改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0月；

2、《关于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技改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4〕22号），2024年11月8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 3、《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 4、《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1、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2、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50169 号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我公司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亚澳路 501 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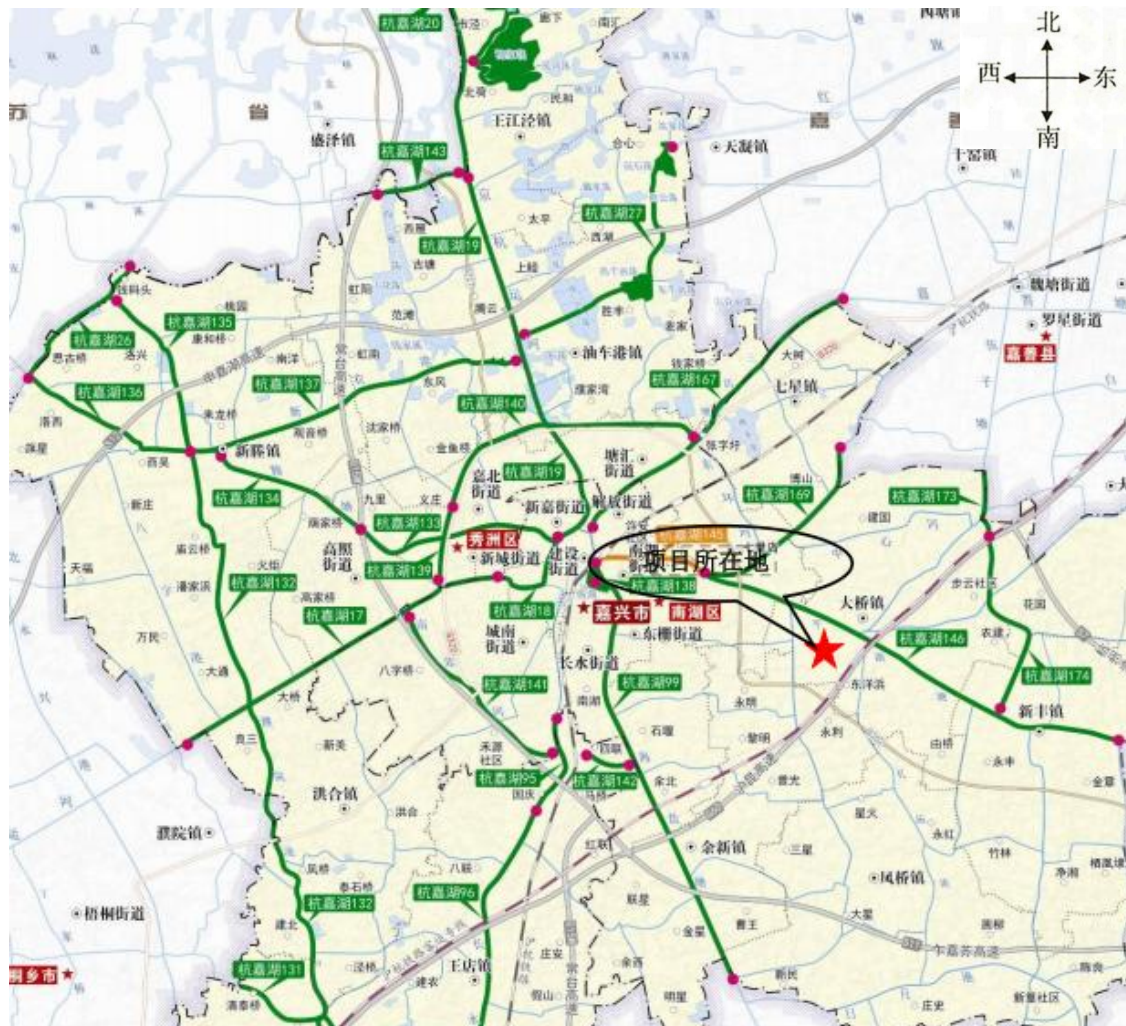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3.1.2 周边情况、平面布置

我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亚澳路 501 号（企业中心经纬度为（N：120° 50'28.1893"；W：30° 44'1.1019"）。项目周边情况及平面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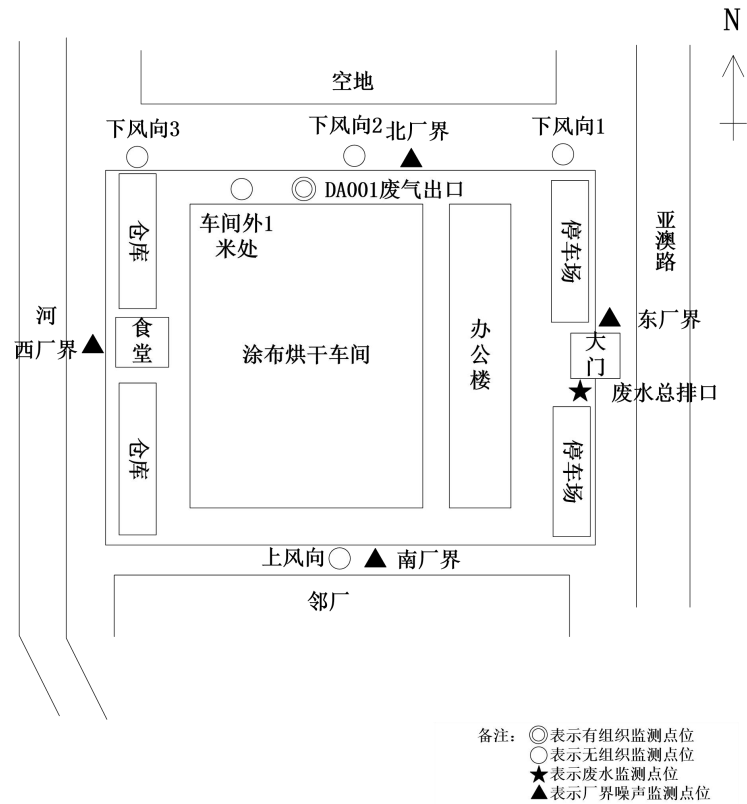


图 3-2 周边情况示意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实施后形成年产 1 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的生产能力。

表 3-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购置全自动涂布生产线、全自动铝箔复合生产线、全自动冲盒生产线、全自动模切生产线、智能物流仓库等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1 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的生产能力。	依托现有，车间购置全自动涂布生产线、全自动铝箔复合生产线、全自动冲盒生产线、全自动模切生产线、智能物流仓库等设备。	无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位于厂区东侧办公楼内	依托现有	无
3	依托工程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排水厂区要求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供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污水处理由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60 万 m ³ /d），供水由当地供水系统。供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排水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废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和当地环卫部门。	依托现有	无
4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调漆、涂布、烘干废气、清洁废气、复合废气采用 RTO 装置处理后和燃气废气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选用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无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无
		固废	合理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5	储运工程	产品等放置在仓库内，同时在生产设备四周设置临时堆放区，满足生产需求。	依托现有，产品等放置在仓库内，同时在生产设备四周设置临时堆放区。	无

3.2.2 平面布置

3.2.2.1 厂区平面布置

我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亚澳路 501 号，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亚澳路

501 号，利用企业内现有生产车间的 2000m² 空余场地进行生产，企业周边环境现状如下：项目东侧为亚澳路，再往东为浙江格兰德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嘉兴君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企业；项目西侧为平湖塘支流；项目北侧为在建厂房。

3.2.3 产品概况

我公司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3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号 序	产品名称		产品计 量单位	环评产量	2025 年 5 月-6 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1	抗菌剂	可封口耐蒸煮 铝箔盒	亿个	1	0.15	0.9

3.2.4 生产设备

我公司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全自动水性涂层生产线	台	1	1	0
2	全自动铝箔复合生产线	台	1	1	0
3	全自动冲盒生产线	台	5	5	0
4	全自动模切生产线	台	5	5	0
5	智能物流仓库	台	1	1	0
6	RTO 处理设备	台	1	1	0

3.3 主要原辅材料

我公司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2025 年 5 月-6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铝箔	吨	1000	150	900
2	水性涂料	吨	25.5	3.8	22.8
3	餐盒白磁涂料	吨	6.6	1	6
4	稀释剂	吨	2.2	0.33	1.98
5	溶剂型复合胶	吨	0.9	0.13	0.78
6	本体型聚氨酯复合胶	吨	4	0.6	3.6
7	PP 膜	吨	50	7.5	45
8	异丙醇	吨	0.2	0.03	0.18
9	润滑油	吨	0.17	0.026	0.156
10	机油	吨	0.17	0.026	0.156
11	液压油	吨	1	0.15	0.9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用水汇总表为 1683 吨，核算全年用水量为 3366 吨，根据水平衡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029 吨。项目实施后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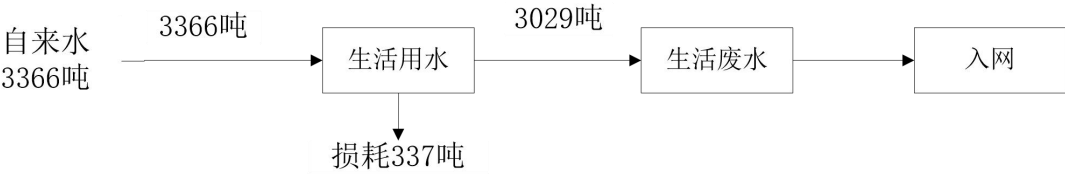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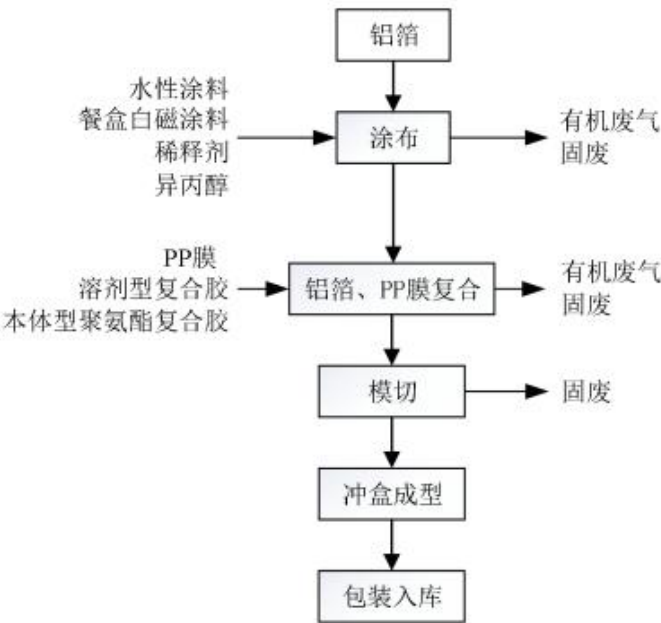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涂布：根据客户需求，选取水性涂料或餐盒白磁涂料采用全自动涂布生产线涂布在铝箔上并烘干，烘道位于自动涂布生产线末端，烘干过程采用天然气加热，加热温度为 230-280℃。涂布烘干过程中产生涂布烘干废气，全自动涂布生产线烘道使用天然气加热时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餐盒白磁涂料使用前需使用稀释剂进行调配，调配比例为 3：1，调配过程在全自动涂布生产线自带的密闭调漆间中进行，涂料调配产生调漆废气。全自动涂布生产线涂料槽需更换颜色采用异丙醇擦洗，擦洗产生清洁废气、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和废抹布手

套。铝箔的使用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水性涂料、餐盒白磁、稀释剂使用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复合：在全自动铝箔复合生产线上将铝箔和 PP 膜进行复合，复合使用溶剂型复合胶（20：4 配比）或本体型聚氨酯复合胶（4：1 配比）。复合产生有机废气，溶剂型复合胶和本体型聚氨酯复合胶的使用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膜切：根据客户的需求采用全自动膜切生产线对铝箔进行膜切，膜切过程中产生铝箔边角料

冲盒成型：采用全自动冲盒生产线将膜切好的铝箔冲压成为铝盒。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技改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项目，年产 1 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	扩建项目，年产 1 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废气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收集。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生产、处置或储存未变化，未增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嘉兴市南湖区亚澳路 501 号	嘉兴市南湖区亚澳路 501 号，地址未发生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	产品品种：年产 1 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4，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5，生产工艺详见图 3-4。	产品品种：年产 1 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4，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5，生产工艺详见图 3-4；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	否

	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涂布烘干废气、燃料燃烧废气、调漆废气、清洁废气、复合废气、RTO 燃料废气经过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涂布烘干废气、燃料燃烧废气、调漆废气、清洁废气、复合废气、RTO 燃料废气经过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通过联合污水一期管线排放至杭州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位置未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内部生产区域中各功能区按工艺流程布局，降低能耗、便于检修，且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端，减少噪声污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采取安装减震器、设置隔声室或通风隔声罩隔声降噪措施。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生产场所、贮存场所等区域的防渗措施，厂区范围内做好绿化维护。 厂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内部生产区域中各功能区按工艺流程布局，降低能耗、便于检修，且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端，减少噪声污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振基础；加强对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生产场所、贮存场所等区域的防渗措施，厂区范围内做好绿化维护。厂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定点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900-002-S62）、废PP膜（900-002-S62）、铝箔边角料（900-002-S62）外卖综合利用，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900-041-49）、废抹布手套（900-041-49）、废机油（900-249-08）、废液压油（900-218-08）、废油桶（900-249-08）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来源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通过联合污水一期管线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pH 值、氨氮、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4.1.1.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流程详见图4-1。



备注：★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4-1 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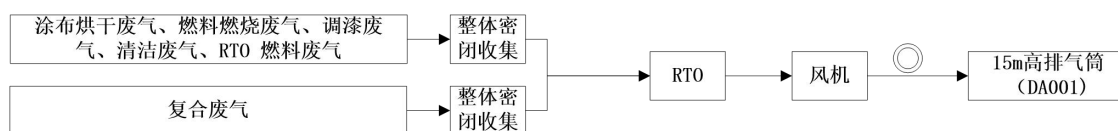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本项目涂布烘干废气、燃料燃烧废气、调漆废气、清洁废气、复合废气、RTO 燃料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 4-1。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艺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涂布烘干废气、燃料燃烧废气、调漆废气、清洁废气、复合废气、RTO 燃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间歇	RTO	15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备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4-1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线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我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900-002-S62）、废 PP 膜（900-002-S62）、铝箔边角料（900-002-S62）外卖综合利用，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900-041-49）、废抹布手套（900-041-49）、废机油（900-249-08）、废液压油（900-218-08）、废油桶（900-249-08）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2025 年 5 月-6 月产生量（t）	处置措施	核算年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物（900-002-S62）	一般固废	10	1.5	出售综合利用	9
2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900-041-49）	危险废物	2.1	0.32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92
3	废 PP 膜（900-002-S62）	一般固废	2.5	0.38		2.28
4	铝箔边角料（900-002-S62）	一般固废	50	7.5	出售综合利用	45
5	废抹布手套（900-041-49）	危险废物	0.184	0.03	出售综合利用	0.18
6	废机油（900-249-08）	危险废物	0.306	0.046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276
7	废液压油（900-218-08）	危险废物	1	0.15		0.9
8	废油桶（900-249-08）	危险废物	0.16	0.024		0.144
9	生活垃圾（900-099-S64）	/	3	0.4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7

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位于 1 楼，暂时储存区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储存区地面水泥硬化，并设置收集池。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企业生活垃圾定点放置，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我公司已制订应急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2.2.2 废气

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有采样孔。采样孔基本开设于平直管道上，避开变径管、涡流区等不符合要求的位置，孔径符合相应规范。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无“以新带老”整改，嘉兴金信铝容器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个食品级PET包装盖技改项目不再实施，以新带老削减量为该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本项目不涉及外排生产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 COD_{Cr} 与 $\text{NH}_3\text{-N}$ 无需进行总量平衡替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我公司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8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本项目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10
废气	150
固废	10
噪声	10
其它	/
合计	18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4.3.2.1 环评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性质：扩建项目 规模：年产 1 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 建设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亚澳路 501 号	性质：扩建项目 规模：年产 1 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 建设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亚澳路 501 号	符合
废水：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通过联合污水一期管线排放至杭州湾。	废水：本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排放口纳管废水出水水质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中相关规定，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	符合
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RTO 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RTO 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苯系物、臭气浓度、颗粒物《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应污染物要求限值。 厂界乙酸乙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噪声： 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噪声：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 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定点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900-002-S62）、废 PP 膜（900-002-S62）、铝箔边角料（900-002-S62）外卖综合利用，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900-041-49）、废抹布手套（900-041-49）、废机油（900-249-08）、废液压油（900-218-08）、废油桶（900-249-08）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符合
总量控制：颗粒物：0.034t/a；氮氧化物：7.372t/a；二氧化硫：0.024t/a；VOCs：1.814t/a；CODcr：0.213t/a；NH ₃ -N：0.008t/a。	全厂废水排放量 3029t/a，CODcr 排放量 0.151t/a，NH ₃ -N 排放量 0.006t/a，颗粒物：0.034t/a；氮氧化物：0.612t/a；二氧化硫：0.024t/a；VOCs：0.685t/a，低于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技改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颗粒物：0.034t/a；氮氧化物：7.372t/a；二氧化硫：0.024t/a；VOCs：1.814t/a；CODcr：0.213t/a；NH ₃ -N：0.008t/a。	符合

4.3.2.2 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符合
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决定。	/	/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重大变动。如若发生重大变动会及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符合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目前项目建成，已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符合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技改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亚澳路501号，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城乡规划、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应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备〔2024〕22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技改项目“多评合一”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的备案意见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11月8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技改项目“多评合一”报告》已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嘉政发函〔2018〕10号），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提醒告知：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你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环保设施须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单位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记录、编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规范建设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

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大桥镇人民政府、浙江中蓝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印发

项目代码：2407-330402-89-02-475719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中相关规定，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入网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限值要求	执行标准
1	CODcr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2	SS	400	
3	pH	6-9	
4	动植物油类	100	
5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
6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苯系物、臭气浓度、颗粒物《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应污染物要求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m)	执行标准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
		乙酸酯类	50	15	
		苯系物	20	15	
		臭气浓度	800	15	
		颗粒物	20	15	
		二氧化硫	200	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应污 染物要求限值
		氮氧化物	300	15	

6.2.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乙酸乙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1h 平均浓度限值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50	
乙酸乙酯	厂界标准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系物		2.0	
臭气浓度		20	
非甲烷总烃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技改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颗粒物：0.034t/a；氮氧化物：7.372t/a；二氧化硫：0.024t/a；VOCs：1.814t/a；CODcr：0.213t/a；NH₃-N：0.008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3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苯系物、乙酸酯类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苯系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厂界四周各设 4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次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只对固体废物在试生产期间的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调查。

7.1.5 辐射监测

本次项目无辐射设备，未进行辐射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验收工作无环境质量监测要求。运营期常规监测建议参考环评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方案。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0-13.00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26mg/L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压力、烟温、 流速、流量、水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苯系物、乙酸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 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7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6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0×10 ⁻³ 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 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F2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GL224-1SCN	悬浮物	检定合格
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检定合格
智能工况测试枪	EM-3062H	烟气参数	检定合格
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含氧量	检定合格
智能工况测试枪、 烟尘烟气采样器	EM-3062H、 GH-60E	烟气参数 (压力、烟温、流速、流量、水分含	检定合格

		量)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Agilent 5973N / Agilent 6890A	苯系物、乙酸酯类、乙酸乙酯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T25S	低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检定合格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D 型	噪声	检定合格
声校准器	HS6020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项目负责人	钟琼颖	/
其他人员	张磊	环境监测员
	李静伟	环境监测员
	张晨	环境监测员
	王洋	环境监测员
	吴斌	实验室主任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陈羽丰	实验室检测员
	毛雨清	实验室检测员
	杨晓婷	检测报告编制人/实验室检测员
	毛雨清	实验室检测员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总排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总排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第 4 次	平行		
2025.6.16	废水总排口	淡黄微浑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6	0	≤±15
			pH 值	无量纲	7.0	7.0	0	0 个单位
			氨氮	mg/L	7.79	7.82	0.19	≤±15
			总磷	mg/L	0.474	0.478	0.42	≤±10
2025.6.17	废水总排口	淡黄微浑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4	0.4	≤±15
			pH 值	无量纲	7.1	7.1	0	0 个单位
			氨氮	mg/L	14.4	14.5	0.35	≤±15
			总磷	mg/L	1.19	1.20	0.42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50169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1 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1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

2 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真空压力表(压力计)、转子流量计、干式累积流量计、采样管加热温度、分析天平、采样嘴、皮托管系数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校正方法按 GB/T16157-1996 中第 12 章执行。

3 自动烟尘采样仪和含湿量测定装置的温度计、电子压差计、流量计应定期进行校准。

8.5.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1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烟气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47 烟尘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48。

2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试验。当系统漏气时，应再分段检查、堵漏或重新安装采样系统，直到检验合格。

3 空白滤筒称量前应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或破损，有则应更换滤筒，如果滤筒有挂毛或碎屑，应清理干净。当用刚玉滤筒采样时，滤筒在空白称重前，要用细砂纸将滤筒口磨平整，以保证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4 应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发现变形或损坏者不能使用。

5 气态污染物采样，要根据被测成分的存在状态和特性,选择合适的采样管、连接管和滤料。采样管材质应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能在排气温度和气流下保持足够的机械强度。滤料应选择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的材料，并能耐受高温拌气。连接管应选择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并便于连接与密封的材料。

8.5.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1 排气参数的测定

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应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在进行排气参数测定和采样时，打开采样孔后应仔细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测量仪器或采样探头，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以防止漏气；

排气温度测定时，应将温度计的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读数，不允许将温度计抽出管道外读数；

排气水分含量测定时，采样管前端应装有颗粒物过滤器，采样管应有加热保温措施，应对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于直径较大的烟道，应将采样管尽量深地插入烟道，减少采样管外露部分，以防水汽在采样管中冷凝，造成测定结果偏低；

排气压力测定时，事先须将仪器调整水平，检查微压计液柱内有无气泡，液面调至零点；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使用微压计或电子压差计测定排气压力时，应首先进行零点校准。测定排气压力时皮托管的全压孔要正对气流方向，偏差不得超过10度。

2 颗粒物的采样

(1) 颗粒物的采样必须按照等速采样的原则进行，尽可能使用微电脑自动跟踪采样仪，以保证等速采样的精度，减少采样误差；

(2) 采样位置应尽可能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采样断面最大流速与最小流速之比不宜大于3倍，以防仪器的响应跟不上流速的变化，影响等速采样的精度；

(3) 滤筒在安放和取出采样管时，须使用镊子，不得直接用手接触，避免损坏和沾污，若不慎有脱落的滤筒碎屑，须收齐放入滤筒中，滤筒安放要压紧固定，防止漏气，采样结束，从管道抽出采样管时不得倒置，取出滤筒后，轻轻敲打前弯管并用毛刷将附在管内的尘粒刷入滤筒中，将滤筒上口内折封好，放入专用容器中保存，注意在运送过程中切不可倒置，测定低浓度颗粒物宜采用IS012141方法。

3 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1) 废气采样时，应对废气被测成分的存在状态及特性、可能造成误差的各种因素(吸附、冷凝、挥发等)，进行综合考虑，来确定适宜的采样方法(包括采样管和滤料材质的选择、采样体积、采样管和导管加热保温措施等)；

(2) 采集废气样品时，采样管进气口应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与吸收瓶的导管应尽可能短，必要时要用保温材料保温；

(3) 采样前, 在采样系统连接好以后, 应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如发现漏气应分段检查, 找出问题, 及时解决。

8.5.4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设备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 检定合格, 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样品分析工作; 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 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标准物质按要求妥善保存, 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 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 否则必须按各项目要求保存,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每批样品至少应做一个全程空白样, 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 滤筒(膜)的称量应在恒温恒湿的天平室中进行, 应保持采样前和采样后称量条件一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5.6.16	93.6	93.6	0	符合
2025.6.17	93.8	93.7	-0.1	符合

备注: 校准值 94.0B。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 无要求。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土壤监测, 无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万个）
监测日期	日产量	负荷（%）	
2025.6.16	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30 万	90	33.33
2025.6.17	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30 万	90	33.33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 300d，每班工作 8h）。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无生产废水，只对生活污水总排口检测，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1397-2007）要求，该项目的 DA001 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只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50169 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设施，故不需辐射防护设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中相关规定，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

准。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6.16	废水总排口	淡黄色较清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7	36	3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15	12	8	400	达标
			总磷	mg/L	0.492	0.518	0.536	0.474	8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0	7.0	6-9	达标
			氨氮	mg/L	7.89	7.68	7.58	7.79	3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100	达标
2025.6.17	废水总排口	淡黄色较清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3	35	34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3	9	16	400	达标
			总磷	mg/L	1.23	1.13	1.17	1.19	8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7.1	6-9	达标
			氨氮	mg/L	13.9	14.2	14.6	14.4	3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100	达标
备注：<表示小于检出限。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169 号。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苯系物、臭气浓度、颗粒物《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应污染物要求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5. 6. 16	DA001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3	4.49	4.12	4.5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0×10^{-2}	4.25×10^{-2}	3.99×10^{-2}	4.55×10^{-2}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1	1.0	1.1	2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2.0	1.9	1.7	1.9	/	/
			排放速率	kg/h	1.18×10^{-2}	1.06×10^{-2}	9.97×10^{-3}	1.08×10^{-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	7	8	7	/	/
			折算浓度	mg/m ³	12	12	14	1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9×10^{-2}	6.7×10^{-2}	8.0×10^{-2}	7.2×10^{-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 3	< 3	< 3	<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 5	< 5	< 5	< 5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2.9 \times 10^{-2}$	$< 2.9 \times 10^{-2}$	$< 3.0 \times 10^{-2}$	$< 2.9 \times 10^{-2}$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6	3.18	2.62	3.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6×10^{-2}	3.00×10^{-2}	2.54×10^{-2}	3.17×10^{-2}	/	/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08	1.10	1.0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7×10^{-2}	1.02×10^{-2}	1.07×10^{-2}	1.05×10^{-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131	151	199	800	达标
2025. 6. 17	DA001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94	3.98	4.17	4.3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9×10^{-2}	3.72×10^{-2}	3.98×10^{-2}	4.20×10^{-2}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0	1.1	1.1	2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2.0	1.7	1.9	1.9	/	/
			排放速率	kg/h	1.17×10^{-2}	1.02×10^{-2}	1.03×10^{-2}	1.07×10^{-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	11	11	10	/	/
			折算浓度	mg/m ³	14	19	19	1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10^{-2}	0.11	0.10	9.8×10^{-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 3	< 3	< 3	<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 5	< 5	< 5	< 5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2.9 \times 10^{-2}$	$< 3.0 \times 10^{-2}$	$< 2.8 \times 10^{-2}$	$< 2.9 \times 10^{-2}$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4	4.33	3.96	4.1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3×10^{-2}	4.08×10^{-2}	3.78×10^{-2}	3.96×10^{-2}	/	/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46	1.52	1.43	50	达标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放速率	kg/h	1.28×10^{-2}	1.36×10^{-2}	1.44×10^{-2}	1.36×10^{-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199	229	229	800	达标
备注：< 表示小于检出限。其中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除臭气浓度以最大值评价之外，其余指标以平均值评价。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169。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乙酸酯类、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和表 9-6。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风向	气压（kPa）	风速（m/s）
2025.6.16	09:15~10:24	晴	27.6	南风	100.8	1.7
2025.6.16	11:15~12:24	晴	31.2	南风	100.7	1.8
2025.6.16	13:15~14:24	晴	31.9	南风	100.7	1.8
2025.6.16	15:15~16:24	晴	32.1	南风	100.6	1.6
2025.6.17	09:02~10:27	晴	30.8	南风	100.6	2.0
2025.6.17	11:02~12:26	晴	33.9	南风	100.5	2.1
2025.6.17	13:02~14:24	晴	35.7	南风	100.5	2.3
2025.6.17	15:02~16:26	晴	36.1	南风	100.4	2.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169。

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5.6.16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251	241	251	234	244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5	0.92	1.03	0.87	0.92	4	达标
		乙酸乙酯	mg/m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1.0	达标
		苯系物	mg/m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280	269	305	291	286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2	1.30	1.22	1.15	1.20	4	达标
		乙酸乙酯	mg/m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1.0	达标
		苯系物	mg/m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367	282	343	403	349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0	1.09	1.01	1.40	1.15	4	达标
		乙酸乙酯	mg/m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1.0	达标
		苯系物	mg/m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321	312	341	285	315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5	0.51	0.72	1.39	0.87	4	达标
		乙酸乙酯	mg/m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1.0	达标
		苯系物	mg/m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备注：< 表示小于检出限。除臭气浓度以最大值评价之外，其余指标以平均值评价。其中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5.6.17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215	230	203	248	224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1.32	1.50	1.24	1.15	1.30	4	达标
		乙酸乙酯	mg/m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1.0	达标
		苯系物	mg/m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316	272	302	312	300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3	1.59	1.39	1.48	1.50	4	达标
		乙酸乙酯	mg/m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1.0	达标
		苯系物	mg/m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431	359	401	461	413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1.61	1.84	1.77	1.28	1.62	4	达标
		乙酸乙酯	mg/m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1.0	达标
		苯系物	mg/m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297	319	317	339	318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5	0.95	0.79	0.82	0.88	4	达标
		乙酸乙酯	mg/m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1.0	达标
		苯系物	mg/m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备注：< 表示小于检出限。除臭气浓度以最大值评价之外，其余指标以平均值评价。其中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169。

表 9-6 厂区内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次数	检测结果				
					瞬时值				时均值
2025.6.16	涂布烘干车间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1.66	1.80	1.84	1.58	1.72
				第 2 次	1.73	1.78	1.61	1.50	1.65
				第 3 次	1.31	1.84	1.92	1.76	1.71
				第 4 次	1.65	1.62	1.37	1.47	1.53
2025.6.17	涂布烘干车间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3.19	2.38	2.69	2.67	2.73
				第 2 次	2.69	2.24	2.81	3.35	2.77
				第 3 次	2.90	2.28	2.58	2.08	2.46
				第 4 次	1.87	1.82	2.10	2.41	2.05
执行标准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169。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达标情况
				Leq	Lmax		
2025.6.16	东厂界	机械	11:02~11:07	61	/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	10:32~10:37	63	/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	10:42~10:47	53	/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10:51~10:56	62	/	65	达标
2025.6.16	东厂界	机械	22:01~22:06	52	60	5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	22:24~22:29	53	59	5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	22:17~22:22	52	62	5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22:09~22:14	54	62	55	达标
2025.6.17	东厂界	机械	10:49~10:54	58	/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	10:26~10:31	64	/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	10:34~10:39	56	/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10:43~10:58	63	/	65	达标
2025.6.17	东厂界	机械	22:01~22:06	51	65	5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	22:10~22:15	53	69	5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	22:19~22:24	51	62	5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22:27~22:32	53	65	5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169 号。

9.2.2.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900-002-S62）、废 PP 膜（900-002-S62）、铝箔边角料（900-002-S62）外卖综合利用，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900-041-49）、废抹布手套（900-041-49）、废机油（900-249-08）、废液压油（900-218-08）、废油桶（900-249-08）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我公司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用水汇总表为 1683 吨，核算全年用水量为 3366 吨，根据水平衡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029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并参考环评计算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151	0.006

（2）污染物年排放量

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运行时间为 7200h。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0.0438kg/h，故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15t，氮氧化物 0.085kg/h，故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612t，颗粒物、二氧化硫运用环评数据，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24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34t。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根据有组织计算，收集效率运用环评数据为 85%，处理效率运用环评数据为 85%，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371t（计算方式=有组织排放量÷（1-处理效率）÷收集效率×（1-收集效率））。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85t。

（3）总量控制

全厂废水排放量 3029t/a，CODcr 排放量 0.151t/a，NH₃-N 排放量 0.006t/a，颗粒物：0.034t/a；氮氧化物：0.612t/a；二氧化硫：0.024t/a；VOCs：0.685t/a，低于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

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技改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
颗粒物：0.034t/a；氮氧化物：7.372t/a；二氧化硫：0.024t/a；VOCs：1.814t/a；
CODcr：0.213t/a；NH₃-N：0.008t/a。

9.2.2.6 辐射

本次项目无辐射设施。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主要建设为安装设备、装修等内容，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分析。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我公司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排放口纳管废水出水水质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中相关规定，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苯系物、臭气浓度、颗粒物《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应污染物要求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乙酸乙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4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0.1.6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我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0.1.7 总量控制结论

全厂废水排放量 3029t/a，COD_{Cr} 排放量 0.151t/a，NH₃-N 排放量 0.006t/a，

颗粒物：0.034t/a；氮氧化物：0.612t/a；二氧化硫：0.024t/a；VOCs：0.685/a，
低于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
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技改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
颗粒物：0.034t/a；氮氧化物：7.372t/a；二氧化硫：0.024t/a；VOCs：1.814t/a；
CODcr：0.213t/a；NH₃-N：0.008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分析。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技改项目达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
件。

10.4 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
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
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30402-89-02-475719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亚澳路501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33-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0° 44'1.1019" W: 120° 50'28.189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				审批文号		嘉（南）环建（2024）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5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22794366660A001X			
	验收单位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2794366660A		验收时间		2025.6.16-6.17				
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3029	0.4240	——	——		
	化学需氧量		——	——	50	——	——	——	——	——	0.151	0.213	——	——		
	NH-N ₃		——	——	2	——	——	——	——	——	0.006	0.008	——	——		
	总氮		——	——	——	——	——	——	——	——	——	——	——	——		
	总铜		——	——	——	——	——	——	——	——	——	——	——	——		
	总锌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20	——	——	——	——	——	0.034	0.034	——	——		
	二氧化硫		——	——	200	——	——	——	——	——	0.024	0.024	——	——		
	氮氧化物		——	——	300	——	——	——	——	——	0.612	7.372	——	——		
	VOCs		——	——	60	——	——	——	——	——	0.685	1.814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备〔2024〕22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技改项目“多评合一”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的备案意见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技改项目“多评合一”报告》已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嘉政发函〔2018〕10 号），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提醒告知：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你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环保设施须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单位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记录、编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规范建设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

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大桥镇人民政府、浙江中蓝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印发

项目代码：2407-330402-89-02-47571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2794366660A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亚澳路5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94366660A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18日至2030年06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2025) 01 号

关于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的决定

为了对我公司《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经公司决定，成立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

组 长：姜永杰

组 员：钟琼颖

特此决定！

附件 4:

公司全厂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全自动水性涂层生产线	台	1	1	0
2	全自动铝箔复合生产线	台	1	1	0
3	全自动冲盒生产线	台	5	5	0
4	全自动模切生产线	台	5	5	0
5	智能物流仓库	台	1	1	0
6	RTO 处理设备	台	1	1	0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5:

公司全厂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号 序	产品名称		产品计 量单位	环评产量	2025 年 5 月-6 月产量
1	抗菌剂	可封口耐蒸煮铝 箔盒	亿个	1	0.15

公司本项目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2025 年 5 月-6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铝箔	吨	1000	150	900
2	水性涂料	吨	25.5	3.8	22.8
3	餐盒白磁涂料	吨	6.6	1	6
4	稀释剂	吨	2.2	0.33	1.98
5	溶剂型复合胶	吨	0.9	0.13	0.78
6	本体型聚氨酯复合胶	吨	4	0.6	3.6
7	PP 膜	吨	50	7.5	45
8	异丙醇	吨	0.2	0.03	0.18
9	润滑油	吨	0.17	0.026	0.156
10	机油	吨	0.17	0.026	0.156
11	液压油	吨	1	0.15	0.9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智能制造项目（设备）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 6. 16-6. 17
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5.6.16 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 30 万只 2025.6.17 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 30 万只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钟琼颖 企业负责人 钟琼颖 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7: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5337000000089571007
开票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94366660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5866661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工业(新)水费			立方米	390	3.16512821	1234.40	9%	111.10
合 计						¥1234.40		¥111.10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仟叁佰肆拾伍圆伍角整			（小写）¥1345.5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8000802066666;							
	合同号W000706用户号264429 年月202502本月抄见1836亚澳路501号（施工）; 收款人: 王琴; 复核人: 杨宇行;							

开票人: 王琴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5337000000151635375
开票日期: 2025年04月1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94366660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5866661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工业(新)水费			立方米	591	3.16514382	1870.60	9%	168.35
合 计						¥1870.60		¥168.35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仟零叁拾捌圆玖角伍分			（小写）¥2038.95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8000802066666;							
	合同号W000706用户号264429 年月202504本月抄见2995亚澳路501号（施工）; 收款人: 王琴; 复核人: 杨宇行;							

开票人: 王琴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7000000262819416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94366660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5866661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工业(新)水费			立方米	702	3.16514245	2221.93	9%	199.97
合 计						¥2221.93		¥199.97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仟肆佰贰拾壹圆玖角整			(小写) ¥2421.9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8000802066666; 合同号W000706用户号264429 年月202506本月抄见4298亚澳路501号 (施工); 收款人: 王琴; 复核人: 杨宇行;							

下载次数: 2

开票人: 王琴

附件 8: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900-002-S62）、废 PP 膜（900-002-S62）、铝箔边角料（900-002-S62）外卖综合利用，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900-041-49）、废抹布手套（900-041-49）、废机油（900-249-08）、废液压油（900-218-08）、废油桶（900-249-08）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2025 年 5 月-6 月产生量（t）	处置措施	核算年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物（900-002-S62）	一般固废	10	1.5	出售综合利用	9
2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900-041-49）	危险废物	2.1	0.32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92
3	废 PP 膜（900-002-S62）	一般固废	2.5	0.38		2.28
4	铝箔边角料（900-002-S62）	一般固废	50	7.5	出售综合利用	45
5	废抹布手套（900-041-49）	危险废物	0.184	0.03	出售综合利用	0.18
6	废机油（900-249-08）	危险废物	0.306	0.046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276
7	废液压油（900-218-08）	危险废物	1	0.15		0.9
8	废油桶（900-249-08）	危险废物	0.16	0.024		0.144
9	生活垃圾（900-099-S64）	/	3	0.4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7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小微企业工业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小微企业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GLBW

甲方: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年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在 20 吨以下(含 20 吨),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置。

2、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HW19、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类危险废物。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安排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办理电子联单转移手续；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 危险废物标签不符合规范、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入场后发现上述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的危险废物需为常规废物，常规废物的标准为：总氮含量 $\leq 0.2\%$ 、总氯含量 $\leq 3\%$ 、总硫含量 $\leq 3\%$ 、总磷含量 $\leq 0.5\%$ 、总溴含量 $\leq 0.5\%$ 、可溶性盐 $\leq 2\%$ 、砷含量 $\leq 10\text{ppm}$ 、汞含量 $\leq 2\text{ppm}$ 、钼 $\leq 2\text{ppm}$ 、其他重金属 $\leq 10\text{ppm}$ 、闪点 $\geq 60^\circ\text{C}$ 。

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有下列情况：

(1) 物料各指标超过常规废物标准；

(2) 具有反应性；

(3) 实验室废物

(4) 废弃危险化学品；

(5) 说不清来源的历史沉积盲料。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资料供乙方确认。

6、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资料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接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需每年主动向甲方征询危险废物的清运需求，收到甲方清运需求后，乙方根据甲方所在区域的清运需求统一安排清运计划，甲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5、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确认电子联单转移。

8、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

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9、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1、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三、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五、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六、处置费用和结算方式

1、双方同意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按照C计算并支付处置费用:

A. 预付款5000元,处置费按4元/KG(含税),运输费用6.8米车型按1000元/车次、9.6米车型按1500元/车次、13米车型按2000元/车次。

B. 预付款10000元,处置费按3.5元/KG(含税),运输费用6.8米车型按1000元/车次、9.6米车型按1500元/车次、13米车型按2000元/车次。

C. 预付款20000元,处置费按3元/KG(含税),运输费用6.8米车型按

1000 元/车次、9.6 米车型按 1500 元/车次、13 米车型按 2000 元/车次。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线上监管系统的操作，包括年度管理计划申报、产生台账填报、转移联单填报，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费用共计 2000 元，服务费用从预付款中一次性全额扣除，扣除服务费后的余额不少于 3000 元。

3、每次转运具体结算方式为：乙方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甲方在 5 日内对账确认，乙方扣除相应费用，视为对账结算完成，合同期限内预付金额不足的甲方应重新办理新卡，原卡内余额自动转入新卡。

4、因乙方未履行清运约定的，应退还未履约部分的费用；所有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个人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

5、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签订新合同，合同签订后，甲方原合同内的处置费余额可转入新合同，作为新合同的补缴款使用。

6、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话：0573-83026167

税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七、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处置合同。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停止计算。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

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委托的所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处置、暂停甲方拉货等），此行为乙方不构成违约，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十、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

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亚澳路501#

联系人: 邓毓俊

联系电话: 13484186703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嘉兴港区新材料园区瓦山路286号

联系电话: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双方长期友好的合作，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合同编号：GLBW220260，已签处置危废的基础上，就合同期限及服务费变更如下：

- 1、合同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线上监管系统的操作，包括年度管理计划申报、产生台账填报、转移联单填报，服务期限为 2 年，自 2024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止，服务费用共计 1500 元，服务费用从预付款中一次性全额扣除。
- 3、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生效后，与原合同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 4、原合同和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提及事宜，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补充合同中未涉及的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 5、本协议经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9: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为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所提供的数据真实有效。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0:
现场监测照片

 打卡 12:56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浙江格兰德 30.735927°N,120.836928°E 2025.06.17 星期二	 打卡 09:45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金信铝容器有限公司 30.735534°N,120.836389°E
废水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监测
 打卡 10:53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金信铝容器有限公司	 打卡 15:12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金信铝容器有限公司 30.736696°N,120.835472°E 2025.06.17 星期二 今日水
厂界噪声监测	车间外



报告编号:HJ250169

检测 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Jia We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 (嘉兴科技城) 4 号楼 3 楼

电话: 0573-82820906

邮编: 314006

邮箱: jxjwc@163.com

网址: www.jxjwc.com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报告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 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三、 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印检测报告，须加盖本公司公章及骑缝章方可有效；
- 四、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本报告未经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委托单位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亚澳路 501 号
受检单位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亚澳路 501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6.16~6.17
检测日期 2025.6.16~6.20
检测地点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GL224-1SCN (JJW-EQ-3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58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F2 (JJW-EQ-6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58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JJW-EQ-207)
烟气参数 (压力、烟温、流速、 流量、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工况测试枪 EM-3062H (JJW-EQ-596) 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JJW-EQ-64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25S (JJW-EQ-143)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2.6.3 ZS/T 4004-2021	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JJW-EQ-36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JJW-EQ-36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JJW-EQ-36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JJW-EQ-148)

续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苯系物、乙酸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Agilent 5973N / Agilent 6890A (JJW-EQ-33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JJW-EQ-6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JJW-EQ-14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 (JJW-EQ-14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5660D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JW-EQ-546)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行
2025.6.16	废水总排口	淡黄色较清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7	36	36	36
			悬浮物	mg/L	11	15	12	8	/
			总磷	mg/L	0.492	0.518	0.536	0.474	0.478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0	7.0	7.0
			氨氮	mg/L	7.89	7.68	7.58	7.79	7.82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2025.6.17	废水总排口	淡黄色较清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3	35	34	34
			悬浮物	mg/L	14	13	9	16	/
			总磷	mg/L	1.23	1.13	1.17	1.19	1.20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7.1	7.1
			氨氮	mg/L	13.9	14.2	14.6	14.4	14.5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备注：<表示小于检出限。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5.6.16	DA001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3	4.49	4.12	4.55
			排放速率	kg/h	5.40×10 ⁻²	4.25×10 ⁻²	3.99×10 ⁻²	4.55×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1	1.0	1.1
			折算浓度	mg/m ³	2.0	1.9	1.7	1.9
			排放速率	kg/h	1.18×10 ⁻²	1.06×10 ⁻²	9.97×10 ⁻³	1.08×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	7	8	7
			折算浓度	mg/m ³	12	12	14	13
			排放速率	kg/h	6.9×10 ⁻²	6.7×10 ⁻²	8.0×10 ⁻²	7.2×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 3	< 3	< 3	< 3
			折算浓度	mg/m ³	< 5	< 5	< 5	< 5
			排放速率	kg/h	< 2.9×10 ⁻²	< 2.9×10 ⁻²	< 3.0×10 ⁻²	< 2.9×10 ⁻²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6	3.18	2.62	3.15
			排放速率	kg/h	3.96×10 ⁻²	3.00×10 ⁻²	2.54×10 ⁻²	3.17×10 ⁻²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08	1.10	1.06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1.02×10 ⁻²	1.07×10 ⁻²	1.05×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131	151	199
2025.6.17	DA001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94	3.98	4.17	4.36
			排放速率	kg/h	4.89×10 ⁻²	3.72×10 ⁻²	3.98×10 ⁻²	4.20×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0	1.1	1.1
			折算浓度	mg/m ³	2.0	1.7	1.9	1.9
			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1.02×10 ⁻²	1.03×10 ⁻²	1.07×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	11	11	10
			折算浓度	mg/m ³	14	19	19	17
			排放速率	kg/h	7.8×10 ⁻²	0.11	0.10	9.8×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 3	< 3	< 3	< 3
			折算浓度	mg/m ³	< 5	< 5	< 5	< 5
			排放速率	kg/h	< 2.9×10 ⁻²	< 3.0×10 ⁻²	< 2.8×10 ⁻²	< 2.9×10 ⁻²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4	4.33	3.96	4.14
			排放速率	kg/h	4.03×10 ⁻²	4.08×10 ⁻²	3.78×10 ⁻²	3.96×10 ⁻²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46	1.52	1.43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1.36×10 ⁻²	1.44×10 ⁻²	1.36×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199	229	229

备注: < 表示小于检出限。其中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 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除臭气浓度以最大值评价之外, 其余指标以平均值评价。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5.6.16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51	241	251	234	24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	0.92	1.03	0.87	0.92
		乙酸酯类	mg/m ³	< 0.009	< 0.009	< 0.009	< 0.009	< 0.009
		苯系物	mg/m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80	269	305	291	28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2	1.30	1.22	1.15	1.20
		乙酸酯类	mg/m ³	< 0.009	< 0.009	< 0.009	< 0.009	< 0.009
		苯系物	mg/m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367	282	343	403	34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09	1.01	1.40	1.15
		乙酸酯类	mg/m ³	< 0.009	< 0.009	< 0.009	< 0.009	< 0.009
		苯系物	mg/m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321	312	341	285	3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	0.51	0.72	1.39	0.87
		乙酸酯类	mg/m ³	< 0.009	< 0.009	< 0.009	< 0.009	< 0.009
		苯系物	mg/m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备注: < 表示小于检出限。除臭气浓度以最大值评价之外,其余指标以平均值评价。其中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5.6.17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15	230	203	248	2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2	1.50	1.24	1.15	1.30
		乙酸酯类	mg/m ³	< 0.009	< 0.009	< 0.009	< 0.009	< 0.009
		苯系物	mg/m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316	272	302	312	3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3	1.59	1.39	1.48	1.50
		乙酸酯类	mg/m ³	< 0.009	< 0.009	< 0.009	< 0.009	< 0.009
		苯系物	mg/m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431	359	401	461	4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1	1.84	1.77	1.28	1.62
		乙酸酯类	mg/m ³	< 0.009	< 0.009	< 0.009	< 0.009	< 0.009
		苯系物	mg/m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97	319	317	339	3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0.95	0.79	0.82	0.88
		乙酸酯类	mg/m ³	< 0.009	< 0.009	< 0.009	< 0.009	< 0.009
		苯系物	mg/m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备注：< 表示小于检出限。除臭气浓度以最大值评价之外，其余指标以平均值评价。其中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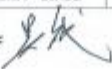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次数	检测结果				
					瞬时值				时均值
2025.6.16	涂布烘干车间外1米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1次	1.66	1.80	1.84	1.58	1.72
				第2次	1.73	1.78	1.61	1.50	1.65
				第3次	1.31	1.84	1.92	1.76	1.71
				第4次	1.65	1.62	1.37	1.47	1.53
2025.6.17	涂布烘干车间外1米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1次	3.19	2.38	2.69	2.67	2.73
				第2次	2.69	2.24	2.81	3.35	2.77
				第3次	2.90	2.28	2.58	2.08	2.46
				第4次	1.87	1.82	2.10	2.41	2.05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eq	Lmax
2025.6.16	东厂界	机械	11:02~11:07	61	/
	南厂界	机械	10:32~10:37	63	/
	西厂界	机械	10:42~10:47	53	/
	北厂界	机械	10:51~10:56	62	/
2025.6.16	东厂界	机械	22:01~22:06	52	60
	南厂界	机械	22:24~22:29	53	59
	西厂界	机械	22:17~22:22	52	62
	北厂界	机械	22:09~22:14	54	62
2025.6.17	东厂界	机械	10:49~10:54	58	/
	南厂界	机械	10:26~10:31	64	/
	西厂界	机械	10:34~10:39	56	/
	北厂界	机械	10:43~10:58	63	/
2025.6.17	东厂界	机械	22:01~22:06	51	65
	南厂界	机械	22:10~22:15	53	69
	西厂界	机械	22:19~22:24	51	62
	北厂界	机械	22:27~22:32	53	65

报告编制: 杨晓婷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1：废气处理设施烟气参数

检测点 位置	标干流 量(m³/h)	流速 (m/s)	截面积 (m²)	管道温 度(℃)	管道静 压(kPa)	含湿量 (%)	含氧量 (%)	排气筒 高度(m)	燃料 种类
DA001 废气 出口 (2025.6.16)	9831	5.27	0.7854	107.1	-0.01	7.5	11.2	15	天然 气
	9625	5.35	0.7854	136.5	-0.01	3.8	11.2		
	9973	5.92	0.7854	148.7	-0.01	7.2	11.1		
	11523	6.2	0.7854	107.1	0.00	7.47	/		
	9487	4.9	0.7854	112.4	0.00	3.84	/		
	11822	6.3	0.7854	110.7	0.00	5.69	/		
	10051	5.3	0.7854	106.1	0.00	6.93	/		
	9207	5.1	0.7854	136.5	0.00	3.81	/		
	9478	5.3	0.7854	138.7	0.00	4.08	/		
	9609	5.5	0.7854	142.3	0.00	5.44	/		
	9587	5.4	0.7854	138.6	0.00	4.57	/		
	8913	5.3	0.7854	148.7	0.00	7.15	/		
	10694	6.4	0.7854	150.1	0.00	7.27	/		
	9631	5.8	0.7854	148.3	0.00	8.73	/		
	9664	5.8	0.7854	147.6	0.00	8.49	/		
DA001 废气 出口 (2025.6.17)	9769	6.24	0.7854	185.9	-0.01	6.6	12.6	15	天然 气
	10152	6.55	0.7854	176.1	-0.01	9.5	10.2		
	9340	6.16	0.7854	182.3	-0.01	10.2	11.5		
	10345	6.6	0.7854	185.9	0.00	6.60	/		
	8943	5.8	0.7854	187.3	0.00	7.36	/		
	9974	6.3	0.7854	180.8	0.00	7.07	/		
	10275	6.6	0.7854	178.2	0.00	8.02	/		
	9510	6.1	0.7854	176.1	0.00	9.51	/		
	9588	6.2	0.7854	178.4	0.00	9.75	/		
	9578	6.1	0.7854	173.6	0.00	9.12	/		
	8760	5.6	0.7854	171.3	0.00	9.43	/		
	9734	6.4	0.7854	183.3	0.00	10.21	/		
	8976	5.9	0.7854	181.5	0.00	10.37	/		
	9680	6.4	0.7854	178.3	0.00	11.20	/		
	9729	6.3	0.7854	176.6	0.00	9.79	/		

附件 2：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5.6.16	09:15~10:24	晴	27.6	南风	100.8	1.7
2025.6.16	11:15~12:24	晴	31.2	南风	100.7	1.8
2025.6.16	13:15~14:24	晴	31.9	南风	100.7	1.8
2025.6.16	15:15~16:24	晴	32.1	南风	100.6	1.6
2025.6.17	09:02~10:27	晴	30.8	南风	100.6	2.0
2025.6.17	11:02~12:26	晴	33.9	南风	100.5	2.1
2025.6.17	13:02~14:24	晴	35.7	南风	100.5	2.3
2025.6.17	15:02~16:26	晴	36.1	南风	100.4	2.0

附件 3：噪声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2025.6.16	11:02~11:07	1.8
2025.6.16	10:32~10:37	1.8
2025.6.16	10:42~10:47	1.7
2025.6.16	10:51~10:56	1.7
2025.6.16	22:01~22:06	1.9
2025.6.16	22:24~22:29	1.6
2025.6.16	22:17~22:22	1.6
2025.6.16	22:09~22:14	1.7
2025.6.17	10:49~10:54	2.0
2025.6.17	10:26~10:31	2.1
2025.6.17	10:34~10:39	2.1
2025.6.17	10:43~10:58	2.1
2025.6.17	22:01~22:06	1.8
2025.6.17	22:10~22:15	1.8
2025.6.17	22:19~22:24	1.7
2025.6.17	22:27~22:32	1.7

附件 4：废气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2025.6.16-6.17	DA001 废气出口	苯系物、乙酸酯类	气袋完好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
		臭气浓度	气袋完好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
		乙酸酯类	吸附管完好
		苯系物	吸附管完好
		臭气浓度	气袋完好

附图：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年9月30日，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澳路501号，占地面积2584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1000平方米，项目利用公司原有土地和厂房，设计年产1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技改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2024年11月8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24】22号文予以审查。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5年5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

-4-

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涂布烘干废气、燃料燃烧废气、调漆废气、清洁废气、复合废气、RTO 燃料废气收集后采用 RTO 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般废包装物、废 PP 膜、铝

箱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部门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7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9、10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13）表 1 其他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苯系物、臭气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

-3-

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项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般废包装物、废PP膜、铝箔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障废气收集效果，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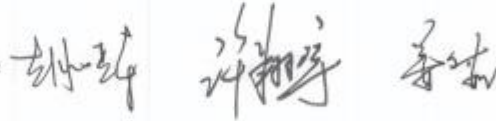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5 年 9 月 30 日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郭保华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5898008	330327198205021710
2	俞小华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967392864	330419197908054616
3	陈新强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5967246667	330481198505132013
4	李永华	嘉兴东风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961336466	220122198610186820
5	钱永强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57334649	330402198709083956
6					
7					
8					
9					
10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8 日，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澳路 501 号，占地面积 2584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项目利用公司原有土地和厂房，设计年产 1 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0 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技改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2024 年 11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24】22 号文予以审查。项

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涂布烘干废气、燃料燃烧废气、调漆废气、清洁废气、复合废气、RTO 燃料废气收集后采用 RTO 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

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般废包装物、废 PP 膜、铝箔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部门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7 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10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13）表 1 其他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苯系物、臭气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般废包装物、废 PP 膜、铝箔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8日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可封口耐蒸煮铝箔盒技改项目其他事项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项目启动时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由本公司执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且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严格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已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自主验收方式为自行验收，监测委托其他机构。委托机构名称为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具备工作场所（外照射个人计量监测、X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γ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医用常规 X 射线诊断设备影像质量控制检测、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医用计算机 X 射线摄影（CR）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等）、环境监测（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底质、污泥、固体废物、噪声）检测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9 月。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企业邀请三位专家开展验收会，根据环评和验收报告，对比现场的实际环保设施，出具验收意见。2025 年 10 月 8 日，企业开展自主验收会，根据环评和验收报告，对比现场的实际环保设施，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目前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已建立各项环保措施，具体见表 1-1。

表 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我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目前调试状态良好。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设置环境管理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浙江金信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8 日